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2%。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半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